

湖北省林学会文件

鄂林会字〔2024〕01号

湖北省林学会关于征集 2024年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林业标准化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在行业发展中的支撑、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和《湖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开展2024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-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、方法和程序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；
- 聚焦林业科技创新和产业需求，促进行业规范发展；
- 遵循开放、公平、透明原则，鼓励多方参与，促进科研、生产相互交流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申报标准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不得与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；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和重复；技术内容成熟，技术要求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要求。

2、标准项目应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为目标，聚焦林业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行业规范发展。

3、标准提案中所涉技术应具有可行性、实用性和广泛代表性。鼓励相关单位采取产学研合作形式联合提出申请，广泛吸纳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检验检测及认证机构等相关方参与。

4、申请单位应熟悉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和标准建设情况，具备与所申请的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和人员条件，标准制修订所需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。

5、标准立项通过后，申请单位应在12个月内完成标准报批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、按要求填写《湖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将申请表电子版及标准草案发送至学会邮箱hbsf2023@126.com，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加盖牵头申请单位公章邮寄至学会秘书处。

2、学会对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，批准立项后

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ttbz.org.cn>) 网站发布，立项标准按《湖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后续编制工作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本次团体标准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逾期本年度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335 号（湖北省林业局院内）

邮编：430079

联系人：李蔚

办公室电话：027-87698180；手机：13971297366

附件：湖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



附件

湖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

立 项 标 准 名 称				
制 定 或 修 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名称及 标准编号	
牵 头 申 请 立 项 单 位 (公 章)	名 称			
	地 址			
	联 系 人		固 定 电 话	
	电 子 信 箱		移 动 电 话	
项 目 任 务 的 目 的 意 义 及 必 要 性:				
适 用 范 围 及 主 要 技 术 内 容:				
国 内 外 情 况 简 要 说 明:				
起 草 (申 请 立 项) 单 位 是 否 有 经 费 保 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编 制 经 费 及 实 施 经 费 预 算 (单 位: 万 元):				
湖 北 省 林 学 会 意 见:				
(公 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：如本表不够可另附页。